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財政部國稅局公布最新欠稅大戶名單，多數為老面孔，累計欠稅金額高達新臺幣 1,103.49 億餘元，相關主管機關涉怠於處理，任欠稅情形持續擴大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據報載，財政部國稅局公布最新欠稅大戶名單，多數為老面孔，累計欠稅金額高達新臺幣 1,103.49 億餘元，相關主管機關涉怠於處理，任欠稅情形持續擴大等情」乙案，經本院向財政部調取民國（下同）99 迄 101 年間，各年度該部所屬各區國稅局綜所稅、營所稅、遺產稅、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及營業稅等七大稅目別之大額欠稅暨該部 101 年公布欠稅大戶前二十名等相關資料，並向法務部調取欠稅大戶案件行政執行資料，復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約詢財政部及法務部相關主管人員，再經補充資料後，業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中央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清理欠稅業務，未徵起金額近年來雖有降低，惟未徵起之原因不乏可歸責稽徵機關者，相關主管機關允應再謀改善，以利稽徵成效。

我國全國稅捐未徵起金額 99 年至 101 年分別為 4,018 億餘元、3,354 億餘元及 2,779 億餘元，未徵起金額雖逐年下降，惟按可歸責稽徵機關之未徵起金額部分，敘述如下：

(一)未計入未徵數部分

1、逾核課期間

(1)按「核課期間」係規定應課稅之事實，稅捐稽徵機關得依法發單徵收或補徵稅捐之一定期

間，逾此期間則不得再行核課，亦即稅捐稽徵機關得行使核課權之期間。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規定，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5年；倘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則為7年。

- (2) 查我國因逾前揭核定期間而流失之租稅債權，於99年至101年之未徵起稅款分別為7億餘元、4億餘元及2億餘元。是前揭99年至101年間所涉逾核課期間，雖每年僅數億元，且金額逐年下降，惟租稅核定為確立租債權之基礎，稽徵機關仍應督促所屬確實依法辦理，避免行政怠失，造成國家稅收流失。

2、逾徵收期間

- (1) 次依同法第23條規定，稅捐之徵收期間為5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5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5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5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 (2) 查逾徵收期限之稅捐，99年至101年之金額分

別高達478億餘元、558億餘元及373億餘元，均屬龐大，稽徵機關允應針對本項稅損因素再改善追徵作業、有效查調納稅義務人資產，及縮短（再）移送執行時程等作為，以降低逾徵收期間之稅款。

（二）計入未徵數部分

1、繳款單未送達

（1）依稅捐稽徵法第18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應於繳納稅捐之文書所載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按稅捐之徵收係為取得人民財產權而為國用，影響人民權利至深。是前揭文書送達規定之目的，在使受領送達之一方確實得知送達之內容，及為保存送達證書、送達時間及送達對象等事項之明確證據，以保障民眾，並避免日後徵納雙方可能發生之紛爭。

（2）惟查99年至101年間，雖經核定稅捐金額，惟繳款書未依前揭規定送達納稅義務人金額，分別高達58億餘元、43億餘元及37億餘元，除無法完成租稅徵收之目的外，倘因送達時日延宕，民眾經濟能力下降，於收受繳款書時已無力完納，更面臨移送行政執行，亦使租稅徵起率降低，並造成行政資源之浪費，稽徵機關自應亟力提昇繳納稅捐文書之送達率。

2、其他可歸責稽徵機關者

復經詢據財政部稱，稅捐未徵起數可歸責於稽徵機關之項目，有「繳款書未送達」、「待移送執行」及「特殊原因」等，惟財政部財政統計年報並未單獨列示「待移送執行欠稅數」，而與「無法執行欠稅數」及「移送執行結（銷）案數」合併成為「其他」項，顯欠明確。且經查99年

至 101 年本項金額分別為 108 億餘元、110 億餘元及 50 億餘元。然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按稅款繳納通知書經送達納稅義務人後，倘納稅義務人未提起行政救濟，稽徵機關亦未移送執行，將使納稅義務人獲得時效利益，倘逾徵收期間，更將直接造成稅損，是財政部允應查究前揭待移送執行案件之責任歸屬，以利推動欠稅清理作業。

(三)綜上，中央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清理欠稅業務，未徵起金額近年來雖有降低，惟未徵起之原因不乏可歸責稽徵機關者，相關主管機關允應再謀改善，以利稽徵成效。

二、財政部所屬各區國稅局 99 年至 101 年欠稅清理總金額雖高達近五千億元，每年清理金額約為未徵數之五成，雖值肯定，然因逾四分之一清理金額，係逾徵收期間而註銷。復因取得執行憑證案件之徵起金額及徵起率偏低，前揭註銷金額絕大部分為執行憑證註銷案件，財政部允應再檢討目前清理執行憑證欠稅之作為，確實掌握欠稅人之資產動態，以提升清欠績效。

(一)查財政部 101 年公布前 20 名大額欠稅戶資料，除中○○酒家及松○○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二欠稅案非屬 100 年公布之案件外，餘 18 件欠稅案件，均為前經公布之舊案件。詢經財政部稱，公布資料異動原因，係原列欠稅人訊○○子有限公司及羅○○聽歌唱等二欠稅案，所涉欠稅款因逾徵收期限註銷，然非因徵起稅款所致，合先敘明。

(二)次查 99 年至 101 年各區國稅局欠稅累積情形如下：

1、未徵起數含未逾限繳日及行政救濟案件部分

99年至101年度，各年度含未逾限繳日未徵起數及行政救濟案件之累計未徵起稅款（罰鍰）金額及件數，分別為3,638.57億元及98.86萬件、3,042.71億元及78.80萬件暨2,499.95億元及65.34萬件。

2、未徵起數不含未逾限繳日及行政救濟部分

99年至101年度，各年度不含未逾限繳日未徵起數及行政救濟案件之累計未徵起稅款（罰鍰）金額及件數，分別為2,520.99億元及96.06萬件、2,076.29億元及76.56萬件暨1,752.27億元及62.68萬件。

（三）詢據財政部稱，各區國稅局清理欠稅之作為，於99年至101年包括：

- 1、修正降低罰鍰倍數：增訂行為罰處罰金額上限、降低裁罰倍數、彈性調整處罰額度，視違章情節輕重適度裁罰，提高納稅依從度，以收減少欠稅之效。
- 2、延長執行期間：於100年11月23日修正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5項，96年3月5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案件，如截至101年3月4日欠稅金額達50萬元以上，或執行機關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或執行機關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者，原規定自該日起逾5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延長為10年。
- 3、擴大與法務部合作追查之機制：99年財政部與法務部訂定「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自100年10月1日起，再擴大合作追查案件之範圍，為滯欠金額累計1,000萬元以上之執行案件。截至102年6月底，合作追查402件、徵起54億餘元。

- 4、容許納稅義務人申請以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所得稅：為協助解決納稅義務人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致不能於繳納期間內1次繳清所得稅之問題，預防欠稅發生。財政部98年6月18日訂定發布前揭作業原則後，截至102年9月底，核准4,706件、徵起42.74億餘元。
- 5、容許稽徵機關承受無法拍定不動產：98年12月29日訂定發布「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處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明定該部各區國稅局積極承受行政執行機關無法拍定之不動產，避免因稅款逾徵收期間而註銷。截至102年6月底，承受448件、徵起10.13億餘元。
- 6、公告欠稅人之資料：鉅額欠稅之確定案件，自99年起，於每年7月1日於稅捐稽徵機關網站公告至9月30日，並自102年起，延長自7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收警惕之效。截至102年9月底，徵起63.14億餘元。

(四)惟查，近年來財政部所屬各區國稅局清理欠稅情形與實績如下：

1、清理數

99年至101年各區國稅局共清理欠稅計4,873.96億餘元，各年度欠稅清理數分別為1,820.09億餘元、1,653.38億餘元及1,400.09億餘元。

2、清理實效

(1)99年至101年各區國稅局徵起欠稅共計2,688.34億餘元，各年度之實徵數分別為1,022.67億餘元、873.41億餘元及792.26億餘元。

(2)99年至101年各區國稅局清理欠稅，因逾徵收

期間註銷數¹，共計1,304.76億餘元，各年度之註銷數分別為442.51億餘元、520.54億餘元及341.70億餘元。前揭註銷金額中，主要為雖取得執行憑證，但查無可供執行之財產，且逾徵收期間而遭註銷，99年至101年各區國稅局執行憑證註銷數共計1,297.91億餘元，各年度之執行憑證註銷數分別為436.23億餘元、518.68億餘元及343.00億餘元。又查前揭年度中，各區國稅局欠稅案件中，取得執行憑證之金額，分別為476.58億餘元、501.44億餘元及455.76億餘元，惟取得執行憑證後再徵起之金額及比例，分別為7.04億餘元及1.47%、9.35億餘元及1.86%，暨7.33億餘元及1.60%，相較前揭取得憑證金額及註銷憑證金額明顯偏低。

(五)綜上，財政部所屬各區國稅局99年至101年欠稅清理總金額雖高達近五千億元，每年清理金額約為未徵數之五成，雖值肯定，然因逾四分之一清理金額，係逾徵收期間而註銷。復因取得執行憑證案件之徵起金額及徵起率偏低，前揭註銷金額絕大部分為執行憑證註銷案件，財政部允應再檢討目前清理執行憑證欠稅作為，確實掌握欠稅人之資產動態，以提升清欠績效。

三、大額欠稅案件之納稅義務人提起復查、訴願，惟財政部及所屬國稅稽徵機關涉有未於法定時限內作成決定，容留惡性欠稅人脫產之機會，致影響追徵欠稅績效，核有違失。

(一)按稅捐稽徵法為充分保障納稅義務人權利，爰規定

¹ 內含憑證逾徵收期間註銷及其他原因逾徵收註銷數。101年憑證註銷數大於逾徵收期註銷數，係逾徵收期間註銷數為財政統計年報資料，惟憑證註銷數為年報統計後發生異動增加金額所致。

有稅捐核課處分之復查程序，由原處分機關為之，其目的在於使其得有一自為審查程序。再者，稅捐處分之訴願程序則由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檢視所屬之稅捐核課處分，審查該行政處分有無違法或不當，以確保法規之正確適用。前揭規定程序之目的均為維護人民權益，行政機關自應依法及時完成，除保障人民權益外，亦為確保國家租稅債權，避免稅課經久流失，合先敘明。

- (二)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申請復查……稅捐稽徵機關對有關復查之申請，應於接到申請書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復查決定，並作成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是前揭規定業責成稽徵機關應作成復查決定之期間，為「接到申請書之翌日起二個月內」之不變期間。惟查本院函請財政部提供所屬各區國稅局，99迄101年間各年度綜所稅等七稅目別，前十大欠稅案件之核定及行政救濟等資料，核有雖經納稅義務人提起復查申請，惟受理機關審查超過一年始作成復查決定，或雖經審查多年仍未作成復查決定者，相關資料如下：
- 1、綜所稅部分：計有仝○○案等24案，迄102年12月僅徵起3.51億元，所涉欠稅金額尚有本稅29.95億元、罰鍰13.70億元，且前揭案件中，不乏經3年餘始作成復查決定者，如表十復查綜所稅部分。
 - 2、營所稅部分：計有美○○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案等22案，迄102年12月僅徵起0.83億元，所涉欠稅金額尚有本稅119.67億元、罰鍰3.62億元，且除通○○際股份有限公司外，所涉區局均未作成復查決定，如表十復查營所稅部分。再核，博○○技股份有限公司罰鍰復查，自納稅義

務人於96年3月2日提出申請後，歷6年餘北區國稅局迄未作成決定。

- 3、遺產稅部分：計有陳○○案等15案，迄102年12月僅徵起2.03億元，所涉欠稅金額尚有本稅25.52億元、罰鍰0.55億元，如表十復查遺產稅部分。且蘇○○本稅復查案，自納稅義務人於99年8月23日提出申請後，歷3年餘北區國稅局迄未作成決定。
 - 4、贈與稅部分：計有束○○案等23案，迄102年12月僅徵起2.25億元，所涉欠稅金額尚有本稅22.54億元、罰鍰10.51億元，如表十復查贈與稅部分。再核，吳○○本稅復查申請案，自納稅義務人於98年6月4日提出申請後，歷4年餘中區國稅局迄未作成決定。
 - 5、貨物稅部分：計有大○○份有限公司案等9案，迄102年12月徵起4.82億元，所涉欠稅金額尚有本稅3.63億元、罰鍰3.08億元，如表十復查貨物稅部分。再核，華○○業股份有限公司本稅及罰鍰復查申請案，自納稅義務人於100年2月1日提出申請後，歷2年餘中區國稅局迄未作成決定。
 - 6、菸酒稅部分：計有韋○際有限公司案等8案，迄102年12月僅徵起0.03億元，所涉欠稅金額尚有本稅44.9億元、罰鍰4.92億元，如表十復查菸酒稅部分。
 - 7、營業稅部分：計有顧○○案等13案，迄102年12月僅徵起0.06億元，所涉欠稅金額尚有本稅7.57億元、罰鍰46.71億元，如表十復查營業稅部分。
- (三)次依稅捐稽徵法第38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暨訴願法第4條第1項第6款及第85條分別規定

：「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訴願之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前項期間，於依第57條但書規定補送訴願書者，自補送之次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其依第62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是倘納稅義務人對課稅（罰鍰）行政處分之原處分機關（國稅局）所為復查決定不服，得依訴願法規定向財政部提起訴願。且財政部需於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作成訴願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二個月，亦即財政部收受訴願申請書，除納稅義務人有需補送訴願書或補正情事外，原則上該部應於收受訴願申請後5個月內，作成訴願決定，合先敘明。惟查本院函請財政部提供所屬各區國稅局，99迄101年間各年度綜所稅等七稅目別，前十大欠稅案件之核定及行政救濟等資料，核有雖經納稅義務人向財政部提起訴願申請，惟該部審查超過一年始作成訴願決定，相關資料如下：

- 1、綜所稅部分：計有南區國稅局張○○案等3案，所涉金額計本稅2.80億元、罰鍰1.41億元，且迄102年12月均未有徵起相關稅款或罰鍰，如表十訴願綜所稅部分。
- 2、營所稅部分：計有北區國稅局通○○際股份有限公司案，所涉金額計本稅1.98億元，且迄102年12月均未有徵起相關稅款，且未作成訴願決定，如表十訴願營所稅部分。
- 3、贈與稅部分：計有臺北國稅局簡○○案等4案，所

涉金額計本稅5.1億元，迄102年12月徵起0.66億元，如表十訴願贈與稅部分。

4、貨物稅部分：計有臺北國稅局和○○學股份有限公司案等2案，所涉金額計本稅0.14億元、罰鍰2.52億元，迄102年12月徵起0.13億元，如表十訴願貨物稅部分。

5、營業稅部分：計有高雄國稅局安○○鐵股份有限公司案等3案，所涉金額計罰鍰5.69億元，迄102年12月徵起0.72億元，如表十訴願營業稅部分。

(四)綜上，大額欠稅案件之納稅義務人提起復查、訴願，惟財政部及所屬國稅稽徵機關涉有未於法定時限內作成決定，容留惡性欠稅人脫產之機會，致影響追徵欠稅績效，核有違失。

四、公司組織欠稅之金額龐大，其中屬無營業狀態者之欠稅金額逾八成，財政部所屬稽徵機關允應落實營業稅稅籍之清查，檢視異常進銷交易，強化案件通報之管控等作業，以有效防杜新欠案件之產生，降低整體欠稅金額。

(一)查公司組織99年至101年各年度欠稅之件數及金額，分別為245,722件及1,667.16億元、205,435件及1,416.68億元暨182,079件及1,682.86億元，惟其中屬無營業狀態者之欠稅件數及金額，分別為208,847件及1,524.83億元、171,590件及1,249.58億元暨150,848件及1,191.49億元，分別為公司組織欠稅件數及金額之85.00%及91.46%、83.53%及88.20%暨82.85%及70.80%，顯見前揭欠稅之來源，主要為已無營業狀態之公司。

(二)復據審計部查復資料，上開已無營業公司之欠稅，除因早期營業稅、貨物稅等裁罰倍數高，補徵稅額加上罰鍰金額遠超過納稅義務人之負擔能力、納稅

義務人刻意脫產或已無財產可供執行、或財產已設定高額抵押權致無法拍賣，或縱經執行拍賣亦無法受償等原因外；另有稅捐查核時間，較所得發生時間落後甚久、營利事業知悉遭查獲逃漏稅捐時，利用申請復查等行政救濟期間，辦理公司註銷或擅自歇業他遷不明、公司負責人死亡、負責人遷居國外致繳款書無法送達、公司屬人頭公司暨公司已進入清算程序等，均屬稽徵機關應依法儘速完成查核及復查作業、落實營業稅稅籍清查、主動分析營業人業務屬性，經檢視進銷金額顯有異常者即列入查核、暨強化停(歇)業營利事業申報案件之管控等作為，以防杜產生無營業公司欠稅。

(三)綜上，公司組織欠稅之金額龐大，其中屬無營業狀態者之欠稅金額逾八成，財政部所屬稽徵機關允應落實營業稅稅籍之清查，檢視異常進銷交易，強化案件通報之管控等作業，以有效防杜新欠案件之產生，降低整體欠稅金額。

五、惡性欠稅人積欠營業稅及所得稅之金額逐年上升，形成鉅額欠稅案件，惟財政部所屬稽徵機關未能積極掌握欠稅人之動態資訊，且未善用法律所賦予停止欠稅人營業之權限，核有嚴重怠失。

(一)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下稱營業稅法)第50條及所得稅法第112條分別規定：「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或滯報金、怠報金者……除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外，並得停止其營業。……」、「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滯報金及怠報金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外，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爰立法機關業賦予稅捐稽徵機關停止前揭組織營業活動之權利，以利其追徵營業稅及所得稅款，合先敘明

。

(二)查101年度財政部公布前20大欠稅案件中，欠稅金額首位之環○○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欠稅情形如下：

1、營所稅部分：

86年1,077萬元、87年：7,634萬元²、88年：3,726萬元、89年：3,636萬元、94年：19,119萬元、95年：138,711萬元³暨96年：罰鍰9萬元。

2、營業稅部分：

89年：3,031萬元、90年：3,608萬元、91年：1,247萬元、94年：1,069萬元及95年：277,299萬元等。

(三)核前揭滯納未繳稅款（罰鍰）行為，自86年起一再發生，滯納金額逐年成長，稽徵機關雖自89年4月11日陸續函請地政機關禁止該公司移轉不動產等，以進行保全作為，並移請行政執行。惟該公司持有之不動產已設定高額抵押權且滯欠地方稅捐，故雖進行多次拍賣，徵起金額相較欠稅款仍屬偏低，致迄今仍有高額積欠稅款等。

(四)有關運用前揭規定以追繳欠稅款項乙節，案經本院詢據財政部稱：「依據營業稅法……第50條……及所得稅法第112條規定，稽徵機關對於違法之營利事業（營業人），依法『得』停止其營業，尚非『應』停止營業。就稽徵實務而言，停止營業處分實效重在掌握執行之『適時性』與『適切性』。……停止營業處分係限制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且現行稽徵機關就稅捐保全已有多項積極防杜措施，為有效發揮稽徵功能，實務上係就個案情節之重大性，綜

² 二筆欠稅 417 萬元及 7,217 萬元。

³ 二筆欠稅 74,882 萬元、554 萬元及罰鍰 63,275 萬元合計數。

觀其繳稅能力、繳稅意願等，審酌是否辦理停業處分。」是未曾於追繳環○○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欠稅款時，運用停止營業方式，以徵起本案稅款等。

(五)經核財政部提報資料，國稅局雖曾辦理禁止移轉處分，惟相關不動產業因設定高額抵押，或拍賣所得先行繳納該公司所積欠之地方稅捐，轄管國稅局所屬租稅債權終未獲償。是該局所為禁止移轉處分及限制負責人出境等作為，對清理本案欠稅款容無實益。復以該公司營業項目為國際飯店業務，其營業活動以收取現金為主，於公司營運期間有經常性現金流入。再查該公司自89年起，即有滯納營業稅款情事。惟按營業稅屬代收轉付性質，當營業人出售貨物、勞務，收取價金時已內含該階段營業稅款。是該公司持續營業，並收入現金仍欠繳營業稅款，明顯雖具繳稅能力，卻無繳稅意願。然稅捐稽徵關仍未依法律授權，採取有效作為，實為本案相關欠稅款歷多年持續上升，而未見改善主因之一。

(六)綜上，財政部所屬稽徵機關未考量營利事業之營運特性，掌握停止營業處分之「適時性」與「適切性」等動態資訊，善用營業稅法及所得稅法有關停止欠稅人營業之規定，致重大惡性欠稅人所涉營業稅及所得稅欠稅金額逐年上升，形成鉅額欠稅案件，核有嚴重怠失。

六、財政部101年公布之欠稅大戶，多數為陳年案件，核其造成滯欠之原因，有欠稅人惡性逃漏，亦有稽徵機關涉有行政疏失，該部允應就各種逃漏稅態樣，妥為因應，以維稅源。

(一)本院為調查財政部公告欠稅大戶形成之主因，向該部調取101年公告欠稅金額前二十名資料，經綜整研析前揭資料，發現欠稅之稅目計有營所稅、綜所

稅、營業稅、遺產稅、贈與稅、貨物稅及菸酒稅等，茲就造成鉅額欠稅之原因摘述如下：

1、營所稅部分

(1)漏報處分財產損益

環○○飯店漏報拍賣臺北市敦化北路○○號地下3樓~12樓之房屋及土地所得出售資產損益。

(2)擅自歇業，久未送達

茂○○業有限公司88年3月1日擅自歇業，郵寄營業地址退回後，改寄送負責人，至88年11月2日始送達。

(3)虛列費用，漏報收入

<1>紐○○業股份有限公司90年虛列固定資產折舊費用、漏報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2>南○○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虛列期初存貨、折舊費用、漏報拆遷補償費收入及將長期投資土地之利息費用遞延等。

(4)合夥建屋，未辦營業登記

陳○○78年間與人合夥建屋涉嫌逃漏稅捐。

2、綜所稅部分

(1)漏報鉅額所得

<1>黃○○漏報84及85年度鉅額營利所得。

<2>夏黃○○漏報84及85年度鉅額營利所得。

(2)利用人頭戶逃稅

臺北國稅局南港稽徵所依證券交易所彙計通報單資料查核案件，核定方○○78年鉅額證券交易所所得。嗣經查知方君於97年12月4日至98年4月13日間任職於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港清潔隊，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

畫進用臨時人員，且向稽徵機關陳稱渠係人頭戶。

(3) 合夥建屋，漏報營利所得

陳○○78年間與人合夥建屋，漏報所得。

3、營業稅部分

(1) 持續多年申報營業稅，卻未依法納稅

環○○飯店自 89 年起有營業稅申報應納稅額未繳清情形，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於 89 年 4 月起，雖就其持有土地 37 筆、建物 11 筆及車輛 5 部函請有關機關辦理禁止處分登記，且於 94、95 年間經法院拍賣，惟欠稅仍未獲十足清償。

(2) 取具不實進項憑證，用以扣抵應納營業稅

<1> 峰○○屬股份有限公司自 87 年起，經通報該公司取具不同來源之不實進項憑證。

<2> 紐○○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87 年起，多次經通報該公司取具不同來源之不實進項憑證。

<3> 南○○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92 年 3 月起經通報該公司取具不同來源之不實進項憑證。

(3) 銷售商品未開立發票

松○○業股份有限公司 87 年至 88 年 6 月間銷售影音光碟機等，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逃漏營業稅。

(4) 合夥建屋，漏報營業稅。

陳○○78年間與人合夥建屋，未辦營業登記。

4、遺產稅部分

(1) 申報遺產標的為債權、債務及未納稅捐

被繼承人黃○○君 93 年度遺產稅案件，
經申報財產主要為債權、債務及未納稅捐。

(2) 死亡前出售鉅額土地

被繼承人黃○○生前出售土地予繼承人
黃○○君等人經營之婦○實業公司，雖產生高
達 12 億餘元之應收債權，然該公司已擅歇他
遷不明。

(3) 死亡前3年贈與

被繼承人魏○○死亡前 3 年贈與繼承人魏
○○等。

5、贈與稅部分

(1) 以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⁴，移轉高額財產

林○○於 86 至 88 年間陸續購買第一銀行
及復華銀行（原亞太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
存單，到期時由其子林○○、林○○及林○○
等 3 人無償兌領。

(2) 漏報鉅額財產移轉

陳○○84 及 85 年間將其存款、土地移轉
予其女宋陳○○及女婿宋○○及出資為其女
及女婿購買股票，未申報贈與稅。

6、貨物稅部分

未取得許可，擅自販售應稅貨物。

(1) 經查獲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於86年10月至
88年10月間，涉嫌銷售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油品。

(2) 松○○業股份有限公司87年至88年1至5月間涉
及未依規定辦理貨物稅產品登記及逃漏貨物

⁴ 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NCD）係銀行簽發的一種存款憑證，於特定到期日按票面利率支付利息予兌領人，亦為銀行存款的一種，惟 NCD 產生的利息所得係採分離課稅方式處理，無須與當年度之各類所得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又 NCD 之到期轉讓僅需兌領人蓋章即可取得該筆資金。

稅。

7、菸酒稅部分

唯○○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菸酒製品低價銷售，申報完稅出廠數量異常。

(二)經查，前揭案件欠稅原因，有藉金融商品特性逃漏者，如購買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屆期再由他人兌領，以遂行移轉高額財產之目的。案經詢據財政部稱，金融機構對於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NCD）之出售、到期及提前解約等，目前（102年12月）並未通報稽徵機關。爰大額欠稅戶林○○於86至88年得以購買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NCD）方式，逃漏高額贈與稅。次以現行金融機構對未成年人存款之通報標準，係依財政部88年9月6日台財稅第881940590號函規定：「金融機構對未成年人存款，其1次存入金額或一課稅年度內累計存入總金額達新臺幣200萬元者，應將資料通報當地國稅局。」惟林○○之子林○○、林○○及林○○等人於受贈時已成年，是金融機構未通報兌領情事，爰造成本欠稅案。嗣財政部為配合98年1月21日修正公布遺產及贈與稅法將贈與稅免稅額調整為220萬元，該部再於102年6月20日以台財稅字第10204560330號函將通報標準調整為400萬元。惟就金融機構對於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NCD）之出售、到期及提前解約等，迄今（102年12月）並無通報稽徵機關之漏洞尚存，該財政部允應設法改善。

(三)次查其他欠稅成因，如營業利事業擅自歇業、虛列費用，漏報收入、漏報鉅額所得、多年申報營業稅，卻未依法納稅、取具不實進項憑證、銷售商品未開立發票、生前處分鉅額資產、漏報鉅額財產移轉及未取得許可即擅自販售貨物稅應稅貨物等，均屬

稽徵機關查核疏漏所致。

(四)綜上，財政部101年公布之欠稅大戶，多數為陳年案件，核其造成滯欠之原因，有欠稅人惡性逃漏，亦有稽徵機關涉有行政疏失，該部允應就各種逃漏稅態樣，妥為因應，以維稅源。

七、稅捐稽徵法將相同之時效利益授予大額欠稅案件與通常欠稅案件，均適用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於規定期限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暨於規定期限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之規定，財政部允宜審酌，再予修正延長大額欠稅案件得送請執行之時限，以避免傷及租稅正義，並防杜惡意欠稅者滋生僥倖之心。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4項及第5項前段分別規定：「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本法中華民國96年3月5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於96年03月21日之修法目的，在明定稅捐之徵收在本條第1項所定之五年徵收期間已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應自該五年期間（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非自移送法院、行政執行機關繫屬日起算）屆滿之日起再經過五年仍未執行或執行未終結者，即不得再繼續執行，以避免執行機關行政怠惰，並兼而確保民眾權益。

(二)依前揭條文第4項規定，稅捐之執行期間最長為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十年，惟第5項規定，96年3月5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欠稅案件，其執行

期間係自96年3月5日起算5年。嗣行政院參據各區國稅局統計96年3月5日前已移送執行，迄99年5月7日止尚未執行終結之欠稅案件115,115件、金額達1,752.55億餘元，各該案件依第5項規定，自96年3月5日起逾5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為確保租稅公平與正義，爰提案修正第5項規定，將自96年3月5日起逾5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之規定，倘符合欠稅金額達50萬元以上等條件之案件，延長前揭期間為10年，嗣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於100年11月23日修正公布。

- (三)經查財政部101年度前20大欠稅案件中，可能於106年3月4日註銷之綜所稅、贈與稅及遺產稅欠稅案，核涉有惡意逃漏稅者，相關案情及稅額略述如下：
- 1、黃○○等遺產稅案：被繼承人黃○○生前出售土地予繼承人黃○○等人經營之婦○實業公司，雖產生高達12億餘元之應收債權，然該公司已擅歇他遷不明，致追償無著，可能註銷14.37億元遺產稅。
 - 2、夏黃○○綜所稅案：夏黃○○84年度涉有漏報鉅額營利所得，可能註銷11.70億元稅款。
 - 3、林○○贈與稅案：林○○於86至88年間陸續購買第一銀行及復華銀行（原亞太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到期時由其子林○○、林○○及林○○等3人無償兌領，可能註銷4.92億元稅款。
 - 4、魏○○等遺產稅案：被繼承人魏○○之繼承人，魏○○於85年9月2日死亡，惟死亡前3年辦理高額贈與，可能註銷7.58億元稅款。
 - 5、陳○○綜所稅、營所稅及贈與稅案：陳○○涉有合夥建屋涉有逃漏所得稅，嗣又將其存款、土地移轉予其女宋陳○○及女婿宋○○及出資為其女

及女婿購買股票，可能註銷2.74億元稅款。

(四)依100年11月23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5項但書規定，係以截至101年3月4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50萬元以上者、101年3月4日前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者及101年3月4日前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之1第1項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者，可例外追徵至106年3月4日。惟前揭黃○○遺產稅欠稅案等，均明顯主觀上有逃漏稅之故意，客觀上有逃漏稅之行為，法律仍予「以追徵無著，即不再追徵之時效利益」，容已背離租稅正義。

(五)綜上，稅捐稽徵法將相同之時效利益授予大額欠稅案件與通常欠稅案件，均適用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於規定期限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暨於規定期限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之規定，財政部允宜審酌，再予修正延長大額欠稅案件得送請執行之時限，以避免傷及租稅正義，並防杜惡意欠稅者滋生僥倖之心。

八、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對排名前 20 名欠稅大戶稅單之送達期間，於 99 至 101 年度，最長可達 8 年，又有於逾期日後，方依法實施禁止處分或限制出境，致保全成效不佳，核有違失。

(一)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同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

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其限制。」

(二)查 99-101 年度財政部公告「表八-1、前 20 大欠稅大戶-禁止處分-個人：99-101 年度」、「表八-2、前 20 大欠稅大戶-禁止處分-營利事業：99-101 年度」、「表八-5、前 20 大欠稅大戶-保全-個人：99 年度」、「表八-6、前 20 大欠稅大戶-保全-個人：100 年度」、「表八-7、前 20 大欠稅大戶-保全-個人：101 年度」、「表八-8、前 20 大欠稅大戶-保全-營利事業：99 年度」、「表八-9、前 20 大欠稅大戶-保全-營利事業：100 年度」、「表八-10、前 20 大欠稅大戶-保全-營利事業：101 年度」發現下列情形：

- 1、黃○○積欠 99 年度綜所稅 15.46 億元，開單日期（89.7.16）與送達日期（94.8.10）之送達期間長達 5 年之久，期間均未依法實施假扣押、禁止處分、期前稽徵等保全措施，僅於 90.12.31 為限制出境。
- 2、林○○積欠 99 年度贈與稅 4.09 億元，開單日期（93.6.11）與送達日期（95.4.6）之送達期間長達 2 年之久，逾期日期（95.6.25），於 95.8.29 實施禁止處分土地 38 筆、建物 21 筆及車輛 1 部；於 95.9.27 限制出境。

- 3、魏○○等11人積欠99年度贈與稅罰鍰0.80億元，開單日期（89.3.26）與送達日期（95.1.13）之送達期間長達近6年之久。
- 4、李○○積欠99年度贈與稅1.27億元，開單日期（91.1.26）與送達日期（98.3.13）之送達期間長達近8年之久。
- 5、夏黃○○積欠100年度綜所稅8.45億元，開單日期（89.7.16）、送達日期（91.1.19）、逾期日期（91.2.15）、禁止處分日期（91.11.19），禁止處分土地1筆、建物3筆，限制出境日期（91.12.4），本件送達期間近2年，於逾期後始為禁止處分及限制出境。
- 6、高○○積欠101年度贈與稅罰鍰1.24億元，開單日期（83.7.16）與送達日期（89.6.28）之送達期間長達近6年之久。
- 7、環○○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積欠99年度營所稅0.03億元，開單日期（89.3.1）、送達日期（89.10.23）、逾期日期（89.3.15）、禁止處分日期（89.4.11），禁止處分土地37筆、建物11筆及車輛5部。本件於逾期後即時禁止處分及限制出境。
- 8、峰○○屬股份有限公司積欠100年度營所稅1.59億元，開單日期（87.6.11）、送達日期（87.5.9）、逾期日期（87.6.20）、禁止處分日期（87.12.10），禁止處分土地24筆、建物16筆及車輛1部。限制出境日期（89.7.27），本件逾期後即為禁止處分及限制出境。

（三）綜上：

- 1、財政部怠於依行政程序法、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667號等相關法令規定，為公示送達或寄存送達，致黃○○積欠99年度綜所稅15.46億元，送達

期間長達5年之久；高○○積欠101年度贈與稅罰鍰1.24億元，送達期間長達近6年之久；李○○積欠99年度贈與稅1.27億元，送達期間長達近8年之久，其他排名前20大戶，亦均有送達期間長達數年之久，核有違失，本院約詢時，財政部張部長盛和，亦答稱送達的部分會後予以改進。

2、又黃○○積欠99年度綜所稅15.46億元，未依法實施假扣押、禁止處分、期前稽徵等保全措施；林○○積欠99年度贈與稅4.09億元，逾期日期95.6.25，於95.8.29實施禁止處分土地38筆、建物21筆及車輛1部，於95.9.27限制出境；夏黃○○積欠100年度綜所稅8.45億元，逾期日期（91.2.15）、禁止處分日期（91.11.19），禁止處分土地1筆、建物3筆，限制出境日期（91.12.4）；環○○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積欠99年度營所稅0.03億元，逾期日期（89.3.15）、禁止處分日期（89.4.11），禁止處分土地37筆、建物11筆及車輛5部及限制出境（90.5.15）；峰○○屬股份有限公司積欠100年度營所稅1.59億元，逾期日期（87.6.20）、禁止處分日期（87.12.10），禁止處分土地24筆、建物16筆及車輛1部及限制出境（89.7.27）。在逾期日期之後，始為禁止處分及限制出境等保全措施，成效不佳。

3、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對排名前20名欠稅大戶稅單之送達期間，於99至101年度，最長可達8年，又有於逾期日後，方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實施禁止處分或限制出境，致保全成效不佳，核有違失。

九、財政部各區國稅局未於99至101年度，對排名前20名欠稅大戶辦理假扣押，迄本案調查中，始發函促所

屬依法辦理，亦怠於假扣押欠稅大戶之銀行存款、股票等資產，核有違失。

- (一)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欠繳應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不在此限。」
- (二)查「表八-3、前 20 大欠稅大戶-假扣押、期前開徵-個人：99-101 年度」、「表八-4、前 20 大欠稅大戶-假扣押、期前開徵-營利事業：99-101 年度」，財政部各區國稅局 99 至 101 年度，對於排名前 20 名欠稅大戶，均未實施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之假扣押。
- (三)該部各區國稅局未實施本條假扣押的理由如下：
 - 1、舉證困難：本條項「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各稅捐稽徵機關甚難舉證。
 - 2、不動產或汽車等已先為禁止處分登記，又財產種類多元蒐集及掌握均有困難：因稅捐稽徵機關就納稅義務人之不動產或汽車等已先為禁止處分登記，又已為禁止處分財產以外之動產、未登記不動產及其他財產權財產等(例如欠稅人之銀行存款及股票等金融商品、原物料及機械設備等)，財產種類多元，稅捐稽徵機關蒐集及掌握均有困難。
 - 3、假扣押僅係保全項目之一：各區國稅局就排名前 20 名欠稅大戶，業依規定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登記或限制出境之保全措施，實施假扣押可發揮之效益不大。
- (四)查本案調查中，財政部賦稅署始於 102 年 11 月 8 日以臺稅稽徵字第 10204680240 號函各稅捐稽徵機關，就欠繳應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

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切實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

(五)綜上，財政部各區國稅局 99 至 101 年度，對於排名前 20 名欠稅大戶，均未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實施假扣押，財政部雖稱已有禁止處分、限制出境等保全措施，故無必要再為假扣押。惟查財政部於本案調查中，始發函促所屬依法辦理假押扣，為時已晚；復稱因欠稅大戶之財產種類多元，蒐集及掌握均有困難，惟查財政部之財稅資料中心，即可查閱納稅義務人之銀行存款、股票等資產資訊，尚無蒐證之難，況且欠稅大戶之銀行存款、股票等資產，亦急需即時辦理假扣押，該部對於排名前 20 名欠稅大戶，均未依法辦理假扣押之保全，核有違失。

十、財政部各區國稅局未於 99 至 101 年度，依法對排名前 20 名欠稅大戶實施期前開徵，亦有未當。

(一)依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稅捐稽徵機關，對於依法應徵收之稅捐，得於法定開徵日期前稽徵之。但納稅義務人能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一、納稅義務人顯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二、納稅義務人於稅捐法定徵收日期前，申請離境者。三、因其他特殊原因，經納稅義務人申請者。」

(二)查「表八-3、前 20 大欠稅大戶-假扣押、期前開徵-個人：99-101 年度」、「表八-4、前 20 大欠稅大戶-假扣押、期前開徵-營利事業：99-101 年度」，財政部各區國稅局 99 至 101 年度，對於排名前 20 名欠稅大戶，均未實施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於法定開徵日期前之稽徵」。

(三)該部未實施期前開徵的理由如下

- 1、無排名前 20 名個人或營利事業提出申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需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惟尚無排名前 20 名個人或營利事業提出申請。
- 2、舉證困難：上開規定第 1 款係由稅捐稽徵機關主動提前稽徵，惟須以欠稅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鑑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相關事實舉證困難，致無法實施提前開徵作業。況各區國稅局就排名前 20 名個人或營利事業之滯欠稅款，多屬於法定開徵日期後接獲通報或納稅義務人申報後查獲補徵稅款，尚難於法定開徵日期前稽徵之，各區國稅局僅得督促查審單位就已申報或派查中案件，儘速完成核課事宜，俾加速進行後續徵收及保全作業。

(四)該部於本院約詢時稱：依上開法律，納稅義務人顯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或納稅義務人於稅捐法定徵收日期前，申請離境者；或因其他特殊原因，經納稅義務人申請者等情，得於法定開徵日期前稽徵，但實務上，係逾限繳日期，才做保全。

(五)查 99-101 年度財政部公告「表八-5、前 20 大欠稅大戶-保全-個人：99 年度」、「表八-6、前 20 大欠稅大戶-保全-個人：100 年度」、「表八-7、前 20 大欠稅大戶-保全-個人：101 年度」、「表八-8、前 20 大欠稅大戶-保全-營利事業：99 年度」、「表八-9、前 20 大欠稅大戶-保全-營利事業：100 年度」、「表八-10、前 20 大欠稅大戶-保全-營利事業：101 年度」等表，發現欠稅大戶（個人、營利事業）於第 1 筆欠稅後，續欠第 2 筆、第 3 筆…

…的機率達百分之百，因此第 1 筆欠稅有警示的作用，應即時查察欠稅大戶是否有本條項規定之「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或「申請離境」等情，以積極實行保全。

(六)綜上，財政部各區國稅局 99 至 101 年度，對於排名前 20 名欠稅大戶，均未依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查察是否有本條項規定之「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或「申請離境」等情，以實施期前開徵，該部消極怠於大戶積欠第 1 筆稅金，續欠第 2 筆、第 3 筆……等多筆稅金後，均未依法採取積極的期前保全措施，核有未當。

十一、財政部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之大戶欠稅案件，實際執行之時間經常係數年之後，納稅義務人之財產狀況多已改變或無財產可供執行，致行政執行之效果不佳，財政部對於大戶欠稅案件移送執行之時效及保全，應予改善。

(一)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稱，「個人欠稅前 20 名之義務人以欠繳綜合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含罰鍰)為大宗，是類案件，多屬距離欠稅年度數年後，始由稅捐機關開單補徵或裁罰(甚至罰鍰為欠稅金額之數倍)移送執行，由於移送執行時，距欠稅年度已相隔多年，義務人之財產狀況多已改變。

」

(二)查執行滯欠欠稅大戶「表八-11、前 20 大欠稅大戶-滯欠：個人」、「表八-12、前 20 大欠稅大戶-滯欠：營利事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對於排名前 20 名個人，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3 項、第 6 項規定拘提、管收者 1 名。復於本院約詢稱，對於前 20 名個人欠稅大戶，拘提管收有一定的條件，有的太老不宜拘提管收，在監所者無法拘提管

收等。另前 20 名營利事業欠稅大戶，有的是營利事業的人頭，不宜管收，也擔心浮濫管收，但會依法定條件而為。

- (三)綜上，財政部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之欠稅大戶案件，據法務部稱，經常係於數年後始移送執行，納稅義務人之財產狀況多已改變或無財產可供執行，致後續之行政執行效果不佳，導致執行徵起率偏低。而拘提管收有一定的法定條件，在人權意識高漲下，更宜審慎為之，又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禁奢命令，檢舉的件數很少。因此財政部對於欠稅大戶案件移送執行之時效及保全，應予改善，否則後續行政執行，徒以拘提管收或禁奢命令為手段，亦難提高行政執行之徵起率。

十二、財政部對社會矚目巨額欠稅案件，應衡量成本與效益，考量訂定激勵機制或指派專責組織及人員，即時依法辦理保全措施。

- (一)依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處理原則（99年11月5日）第3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後仍未繳納且達一定金額以上者，無論有無申請復查，稅捐稽徵機關應定期（每月5日及20日）產製「應辦理禁止財產處分清冊」並自該清冊產製之翌日起算30日內，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金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為禁止財產處分並函（副）知納稅義務人。但考量稽徵實務及案件情形，無需或未能於上開時限內通知有關機關為禁止財產處分者，不在此限；巨額欠稅案件應即時辦理；倘經審酌個案情形有即時辦理之必要者，不受金額限制，仍應即時辦理。」(二)前款所稱一定金額、無需或未能於應辦理禁止財產處分

清冊產製之翌日起算30日內通知有關機關為禁止財產處分之情形及巨額欠稅，由各稅捐稽徵機關審酌轄區特性、稅目、稽徵實務及個別案件情形等自行訂定。……」

- (二)查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就巨額欠稅案件，即時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之件數，依「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處理原則（99年9月10日訂定發布）」後之欠稅案件，統計該部臺北國稅局個人欠稅1,000萬元以上及營利事業欠稅5,000萬元以上、其他地區國稅局欠稅1,000萬元以上，即時辦理禁止財產處分計有264件。
- (三)查「表八-13、巨額欠稅案件-即時禁止財產處分：國稅局別」。以下10件均於一個月內辦理禁止財產處分。
- 1、朱○○97年度綜所稅0.28億元，開徵(展延)迄日(101.12.25)～禁止處分辦理日(102.1.30)，禁止財產處土地8筆房屋10筆。
 - 2、群○○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98年度營所稅2.20億元，開徵(展延)迄日(100.8.25)～禁止財產處分辦理日(100.9.22)，禁止處分房屋6筆、土地1筆、車輛93筆。
 - 3、匯○○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96年度營業稅1.62億元，開徵(展延)迄日(101.3.10)～禁止財產處分辦理日(101.3.26)，禁止處分房屋2筆。
 - 4、聖○○業股份有限公司99年度營所稅0.18億元，開徵(展延)迄日(102.3.15)～禁止財產處分辦理日(102.3.26)，禁止處分土地1筆。
 - 5、梁○○96年度營業稅0.14億元，開徵(展延)迄日(102.11.30)～禁止財產處分辦理日(102.12.6)，禁止處分土地3筆、車輛1筆。

- 6、喜○○裝有限公司 97 年度營所稅 0.12 億元，開徵(展延)迄日(102.4.25)～禁止財產處分辦理日(102.5.3)，禁止處分車輛 13 筆。
- 7、凌○○技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營所稅 0.11 億元，開徵(展延)迄日(101.8.15)～禁止財產處分辦理日(101.8.21)，禁止處分土地 2 筆。
- 8、翁○○94 年度綜所稅 0.16 億元，開徵(展延)迄日(102.1.15)～禁止財產處分辦理日(102.2.22)，禁止處分土地 3 筆。
- 9、勗○○業有限公司 95 年度營業稅 0.58 億元，開徵(展延)迄日(100.6.30)～禁止財產處分辦理日(100.7.21)，禁止處分土地 1 筆、房屋 1 筆。
- 10、洪○○100 年度綜所稅 0.24 億元，開徵(展延)迄日(102.9.05)～禁止財產處分辦理日(102.10.11)，禁止處分土地 1 筆、車輛 3 筆。

(四)綜上，財政部對於社會矚目的巨額欠稅案件，應指派專責組織及人員，立即依法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的保全措施，並訂定獎勵機制。上開臺北國稅局個人欠稅 1,000 萬元以上及營利事業欠稅 5,000 萬元以上、其他地區國稅局欠稅 1,000 萬元以上，即時辦理禁止財產處分計有 264 件，而其中 10 件禁止處分均於 1 個月內辦理，確實立即為稅捐之保全，以防治脫產，執行績效卓著者應予獎勵，俾利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後續之執行。

調查委員：黃煌雄

楊美鈴

馬秀如